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(修正第二點)
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修正第四點)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- 1.轉學生、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 - 2.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 - 3.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（或等級制 B-）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
 - 4.核准出國進修、交換、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，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。
 - 5.在本校肄業（休學）期間，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持有證明者。
 - 6.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，在本校具雙重學籍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抵免比照跨校辦理。
- 三、抵免上限：碩、博士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學分）為限。
- 四、本系課程抵免原則如下：
 - 1.必修科目不予抵免（惟入學前已修畢本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除外）。
 - 2.欲抵免之學科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分數須 70 分以上。
 - 3.欲抵免之科目與原修習科目之學分不同時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，不得以少抵多。
 - 4.原修習科目超過 5 年不予抵免。
 - 5.原校所修習之學位須與本校所修習之學位在同等級以上。
 - 6.研究生入學後，於期限內得申請抵免本系自由選修學分，屬教育類課程至多抵免 6 學分，非屬教育類課程至多抵免 3 學分限，但若此課程已計入原校畢業學分數則不可申請抵免。
 - 7.原修習為碩(博)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本系日間碩(博)士班課程。
 - 8.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，若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嗣後考取本系碩士班，得酌予抵免，抵免學分至多以 15 學分為限。
 - 9.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於本系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，其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，並經審核通過者，得酌予抵免，抵免學分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。
 - 10.博士班研究生曾於本校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讀本系博士班課程，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得酌予抵免，抵免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限。
 - 11.科目名稱略有不同而內容相同，或有其他特殊例外情形者，須經本系課程委員

會議開會決議，通過後始得抵免。

五、抵免審核程序：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。

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惟合於第二點第4項規定者，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(年)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。研究生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，並附原學校學分證明、成績單及足以證明已修該學分之文件向本系辦理。若有疑慮本系則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，審查通過之科目始得抵免之。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